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6636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蘇嘉暄

債 務 人 廖素綿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  
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理由欄第二項中「債務人陳榮宗對第三人晉邦實業股份有  
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廖素綿對第三人晉邦實業股  
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  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次  
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  
力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40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上開之裁定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  
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